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玛在线”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亿玛在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625,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5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43,750.00 元，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款项。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94 号）。

2023 年 1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第 1504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对象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2,285,465.00 元。

2023 年 2 月 10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502,3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股转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2年6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1月，公司已与开户行的主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12192196931090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月10日，参与上述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募集资金合计2,285,465.00元实缴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管理（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账号：12192196931090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同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款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27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用途	金额（元）
1、期初余额	1,030,364.82
2、本期增加	376,244.33
供应商退款	375,037.73
账户利息净收益	1,206.60
3、本期减少	1,406,510.30
其中：供应商付款	1,406,386.81
银行手续费	123.49
4、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98.8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违规使用及未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之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亿玛在线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一）访谈公司董秘了解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 （二）取得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银行回单、银行

对账单等；

（三）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四）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五）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是否相符。

七、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